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桃市字府路232号

受文者：桃園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34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5月1日召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2年度第4次法規
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2年4月22日桃工建字第102002541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法制秘書

副本：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2 年度第 4 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2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 貳、會議地點：桃園縣政府 70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工務局江主任秘書南志
- 肆、出席人員：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詳簽到表）

一、案由：研商『直上方有遮蓋物其雨遮，陽台等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台，惟非屬可出入使用且設置花台者不以陽台計算。

二、案由：有關桃園縣之圍牆擬請放寬至 250 公分，提請討論

說明：桃園縣之圍牆高度僅能設置至 180 公分，為符合居家安全維護之實際需求，建請工務局依 101.2.3 台內營字第 1010800620 號「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辦理，將圍牆高度放寬至 250 公分。

決議：圍牆高度以不超過 2.5 公尺為原則，其中屬實體部份不得超過 1.8 公尺；1.8 公尺至 2.5 公尺範圍部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但經建照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案由：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竣工驗收時現場有 A0 違建（已查報為 A0 列入即報即拆），是否准予辦理？

決議：已查報列管為 A0 之違章案件，該違章未拆除完成前不得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

四、案由：同類組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原核准圖檢討應設置特別安全梯，變更後特別安全梯得否分層設置？（原核准為 94.8.8 前變更使照案件）

說明：內政部營建署 94.08.08 營署建管字第 0940040841 號函按「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一、

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所明文。上開規定直通樓梯之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者，應整座直通樓梯改為規定構造，非指同一座直通樓梯依樓層分段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決議：依函釋內容，特別安全梯應整座改為規定構造。

五、案由：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是否得依據「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點辦理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免送審查小組審查)。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要點規定研擬另案簽辦。

六、案由：「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點(六)停車空間：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該「通道」是否包含「車道」？

決議：併同前案，由業務單位研擬後另案簽辦。

七、案由：室內裝修審查案件，是否應檢附門窗圖？

決議：室內裝修審查申請增設之防火門窗，應檢附相關圖面及資料。其餘非裝修申請內容之門窗，免檢附相關圖面及資料。

八、案由：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因為法規檢討無法合格，得否將部分空間出入口封閉(無法出入)？

決議：建築物合法範圍內之空間均不得將出入口封閉，影響逃生。

九、案由：F1 類組(療養院、診所、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機構)樓梯寬度檢討標準？

決議：F1 類組(療養院、診所、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機構)為供醫療照護之場所，依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F1 類組樓梯寬度應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第

二欄規定(140cm)。

十、案由：公寓大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審查案件，現況外牆立面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是否准予辦理？

公會建議：

1. 外牆立面變更涉及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相關規定另行處理。
2. 外牆變更不得影響公共安全，應符合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3. 檢附「桃園縣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及「外牆變更結構安全說明書」(詳附件一)由申請人及簽證建築師負責，准予辦理申請。
4. 變更後平面圖及公文應加註「立面變更非本次申請範圍」。

決議：屬申請前既有外牆立面已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者，依公會建議方式辦理。申請時與原核准圖說相符欲辦理變更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檢討辦理。

十一、案由：有關南崁都市計畫內 10 米綠帶兼人行步道，依土管規定應退縮 4 米建築，其地下室得否設置於退縮範圍內，提請討論。

決議：(案涉都市計畫執行疑義，不予討論)

十二、案由：擬請桃園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放寬工廠類建築物部分免設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

公會建議：

建議工廠類建築物下列使用用途特殊之部分空間免設無障礙設施：

1. 電氣設備空間
2. 機房空間
3. 危險場所(如鍋爐、高壓變電室…)
4. 生產作業廠房

決議：屬非經常性人員駐在使用之機電設備空間，准予放寬免設；生產作業廠房仍應視個案使用用途之特殊性，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桃園縣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建築物地址：_____

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本建築物外牆立面之變更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及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縣政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牆變更結構安全說明書

本人受委託辦理申請人：_____，建築物地址：_____

（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審查。經本人前往實地確認該建築物外牆之更動，結構檢討安全無虞。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建 築 師：

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開業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登錄於[2008年室內裝修審查暨變更使用研討會(一)]講義附錄E2